

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农技种函〔2025〕244号

全国农技中心关于明确非主要农作物 品种登记申请受理审查 DNA 指纹检测有关要求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种业振兴行动部署，进一步加强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管理，提升品种登记质量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》、《农业农村部〈关于加强农作物品种全链条管理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农种发〔2025〕1号）等规定和精神要求，现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申请受理审查 DNA 指纹检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作物范围及时间

根据新修订的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已具备 DNA 指纹检测行业技术标准的作物（详见附件 1）申请登记前应当提交品种 DNA 指纹检测报告。其中，已构建国家农作物品种 DNA 指纹库的作物（向日葵、黄瓜、甜瓜、番茄、西瓜），检测报告还应包含品种 DNA 指纹比对筛查结果，并在省级审查通过后，向国家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提交种子样品，同

步向全国农技中心提交种子样品（详见附件2）和种子样品清单及承诺书（详见附件3），用于DNA指纹的复核抽查和指纹库构建。此项要求自2025年9月1日起实施，今后将按照“成熟一个，实施一个”的原则，逐步扩大作物范围。

二、DNA 指纹检测要求

DNA 指纹检测结果报告须由具备相应作物 DNA 分子指纹检测资质的种子检验机构出具，检测费用应当公开、公正、合理。种子检验机构对出具的 DNA 指纹检测报告负责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我中心将强化 DNA 指纹检测技术在品种登记管理中的应用，持续推进国家农作物品种 DNA 指纹库建设，常态化开展登记品种“仿种子”清理，对于登记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对申请者、检测机构依法从严管理，不断提升品种登记质量水平。

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。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中心品种登记技术处。

联系人：侯乾

联系电话：010—59194556

电子邮箱：pzdjjsc@agri.gov.cn

附件：1. 已具备 DNA 指纹检测技术标准的作物名单

2.种子样品提交要求

3.种子样品清单及承诺书



附件 1

已具备 DNA 指纹检测技术标准的作物名单

序号	农作物种类	检测标准
1	向日葵	《向日葵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3752-2020
2	黄瓜	《黄瓜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4200-2022
3	甜瓜	《甜瓜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4199-2022
4	番茄	《番茄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（报批稿）
5	西瓜	《西瓜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（报批稿）
6	马铃薯	《马铃薯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4475-2025
7	甘薯	《甘薯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3753-2020
8	高粱	《高粱品种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2467-2025
9	蚕豆	《蚕豆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3756-2020
10	豌豆	《豌豆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3755-2020
11	亚麻（胡麻）	《胡麻(油用亚麻)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4485-2025
12	甘蔗	《甘蔗品种真实性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3754-2020
13	梨	《梨品种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4201-2022
14	葡萄	《葡萄品种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3640-2020
15	桃	《桃品种鉴定 SSR 分子标记法》NY/T 3642-2020

注：番茄、西瓜标准已由全国农作物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报批。

附件 2

种子样品提交要求

一、数量要求

作物种类	样品数量 (g)
向日葵	200
西瓜	100
甜瓜	60
黄瓜	40
番茄	25

二、质量要求

在提交种子样品时，申请者必须附签字盖章的纸质版种子样品清单及承诺书（附件 3），同时将 word 版种子样品清单发送至电子邮箱（sunquan@agri.gov.cn）。申请者必须对其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一旦查实提交不真实样品的，须承担因提供虚假样品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620 室，联系人：孙全，联系方式：010—59194513。

附件 3

种子样品清单及承诺书

序号	作物 种类	品种 名称	父本 名称	母本 名称	产地	生产 年份	申请 者	育种 者	手机	邮箱

本单位(本人)确认并保证上述提交样品的真实性和样品信息的准确性,承诺与提交至国家种质库的样品一致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申请者(公章)

年 月 日

抄送：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，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农业农村
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。

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28 日印发
